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  
幣伍拾柒萬柒仟陸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  
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  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  
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  
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 
03 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 
04 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  
05 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  
06 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週年利率為15%）清償。詎被告自1  
07 15年4月6日起未依約履行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 58萬7,168元  
08 及其中57萬7,666元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9 率10.7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 
10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  
11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 
1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  
16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 
17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  
18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  
19 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  
20 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  
21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  
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  
23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  
24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  
2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  
2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28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  
29 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 
30 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蔡沅庭